

答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單仲偕委員 就政府引入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

1. 結構性財政問題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在七月底回應傳媒查詢時，曾引述「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及「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指前者點出香港有結構性赤字，後者則指若香港有結構性赤字，銷售稅是唯一可以不損害香港競爭力的新稅項。

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在零二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最後報告」）內，指「倘若在經濟周期回復至『正常』水平後，赤字仍沒有消除，即表示香港看來有結構性財政問題。」（第53段）。

- a. 政府在「最後報告」內推算，即使有「較高」的經濟增長，如政府不實施增加收入/削減開支措施，政府赤字會持續，而財政儲備將於零六/零七年後迅速用完（見表一），然而，截至今年三月止的零五/零六年度，政府盈餘為140億元，而儲備為3107億元，而政府在剛發表的預算案，也預計來年將有盈餘。但「最後報告」內的推算與實況不符。

表一、《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內，以香港經歷較高經濟增長並施行「現行政策」而推算的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財政預算狀況

2001/02	2006/07 (推算)	2011/12 (推算)	2016/17 (推算)	2021/22 (推算)	
收入(千億元)	1.74	2.77	3.80	5.35	7.54
開支(千億元)	2.40	3.37	4.98	7.71	11.96
盈餘/赤字(千億元)	-0.66	-0.60	-1.18	-2.36	-4.42
財政儲備(千億元)	3.69	0.92	-3.59	-12.74	-30.27

資料來源：《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附件VIII
(http://www.fstb.gov.hk/tb/budget/budget02-03/tfr/chinese/c_annex8.pdf)

- 問i. 政府可否交代，「最後報告」內提及的「香港看來有結構性財政問題」的定義，是否指「在經濟周期回復『正常』水平後」，仍然有赤字？如是，根據政府在預算案的推算，未來五年政府均有盈餘，香港是否已沒有「結構性財政問題」？如否，政府對於「結構性財政問題」的定義是什麼？

答 i: 2002年發佈的「最後報告」檢討了當時政府的財政狀況。該報告指出當時公共財政的確存在一些結構性的問題。

在「最後報告」公布不久，政府已即時作出跟進，並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具體嚴格控制政府開支的建議，包括削減公務員編制及薪酬，減省工序等，並根據「最後報告」的建議收緊對政府開支增長的指引，限制其名義增長不得超出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同時亦提出適當的開源措施，以達到在 2006/07 年度恢復政府帳目收支平衡的目標。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進而推出一系列開源及節流的措施，包括將薪俸稅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1997/98 年的水平，並同時提高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和利得稅率，亦再進一步削減工務員編制及薪酬，以及推行各種善用資源的措施。

香港的經濟在 2003 年中以後強勁復蘇，2004 年經濟實質增長達 8.6%，2005 年亦達 7.3%，是近 20 年來經濟增長最快速的時期。但單靠經濟復蘇帶來的額外收入，仍不足以解決政府的財赤問題。若非政府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的開源及節流措施，我們根本不能在 2005/06 年度恢復政府帳目收支平衡並錄得 140 億元的盈餘。單單是這兩個預算案中提出的加稅及削減公務員薪酬兩項措施，就為政府在 2005/06 年度帶來額外收入及節省開支共達 230 億元。

根據今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中期預測，政府財政狀況估計將仍屬良好，這是考慮到過去兩年的經濟表現，以及預期在未來數年本港經濟仍處於上升周期，繼續會有穩健的增長。縱使如此，財政儲備在 1998/99 至 2004/05 這七年間，已縮減了一千九百億元。

至於「最後報告」在總結部分指出「即使經濟恢復“正常”增長，財政赤字仍會出現，甚至會惡化」，這是基於一大假設，就是政府仍然沿用以往的收支模式，完全不推行任何改革措施。很明顯，政府在 2002/03 及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開源及節流措施，是 2005/06 年度達致盈餘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但長遠來說，香港仍面對公共收入不穩定及人口嚴重老化的問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居安思危，進一步處理現行稅制上仍然存在的缺點，令稅制更穩健，以確保政府有能力應付香港人口急劇老化而為公共財政所帶來的挑戰。

整體而言，政府財政現時仍有不少根本性的缺點，在收入方面包括：(1) 香港稅基狹窄，稅種少，而且甚為倚賴賣地收入和來自物業交易有關的稅收，而這些稅收卻極受市場情況影響，欠缺穩定性；(2) 來自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亦易受外圍環境影響而波動；(3) 人口老化，香港勞動人口正呈現下降趨勢，這意味着政府如繼續倚靠入息稅作為主要稅收來源，財政不穩的風險將逐漸增加。在支出方面包括：(1) 經過近年厲行的節約措施，政府開支可以再縮減的空間已很有限；(2) 人口老化將為政府醫療及福利開支帶來沉重壓力，特別在醫療開支方面，醫療成本將隨科技的革新而大幅提高。這些根本性問題與整體經濟周期關係不大，而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結構和稅制未能充份配合經濟和社會結構變化所產生的問題。

問ii. 承上題，「在經濟周期回復『正常』水平後」所提及的『正常』水平的定義為何？

答 ii: 經濟周期回復「正常」水平，一般指經濟已走出衰退期，並持續以趨勢增長相若的幅度擴張。

問iii.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今年二月發表的預算案中，預計未來五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政府均有盈餘（見表二），而且盈餘越來越高，與「最後報告」內推算赤字越來越嚴重的估計背道而馳。政府可否交代，現時是「最後報告」內的推算，即香港的赤字將會越來越嚴重，還是預算案內的中期預測，即政府的財政盈餘將會增加，較符合香港現時的情況？

答 iii: 正如在「答 i」中指出，若不是政府在過去幾年開源節流，則「最後報告」所推算的中期情況很可能會出現。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二月發表的預算案中對財政狀況所作的中期預測，已考慮到過去幾年厲行節約措施所帶來的成果、近兩年的經濟增長、以及未來數年經濟仍將穩健增長。今年二月的預算案所推算的公共財政數字是符合香港當前的情況。

2006/07 年預算案中的預測與 2002 年「最後報告」中的推算所採用的參數及假設截然不同，而其間亦引入了不少新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都會對政

府財政帶來影響。故此，我們不應將這兩個預測作比較。

表二、零六/零七年政府財政預算案內的中期財政預測

2006/07	2007/08 (預測)	2008/09 (預測)		2009/10 (預測)	2010/11 (預測)
收入(千億元)	2.573	2.687	2.896	2.918	3.092
開支(千億元)	2.517	2.584	2.664	2.727	2.766
盈餘/赤字(千億元)	0.056	0.103	0.232	0.191	0.326
財政儲備(千億元)	3.064	3.167	3.399	3.590	3.916

資料來源：零六/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2段

(<http://www.budget.gov.hk/2006/chi/budget27.htm>)

問iv. 承上題，如政府認為，「最後報告」內的推算較適用，財政預算的中期預測是否過份樂觀？來年以至未來五年，政府是否將會有赤字？

答iv: 請參閱「答i及答iii」。

問v. 承ii題，如政府認為，今年財政預算案的中期預測能較準確反映現時香港的情況，「最後報告」內的預測是否過份悲觀？是否仍然適用？若是，「最後報告」內基於這些推算而作的結論，即香港有結構性財政問題，是否已因推算錯誤而不能成立？

答v: 請參閱「答i及答iii」。同時請注意，「最後報告」內提及的根本性問題包括人口老化對財政的壓力等仍是政府必須致力解決的問題。即使在未來五年內(即中期預算的框架下)，人口老化的影響尚未浮現，但長期而言人口老化、稅基狹窄、政府收入不穩定，勢必嚴重影響政府財政的穩健性。故此，「最後報告」內就政府財政的長期狀況所作的方向性推算，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這些長遠問題，未雨綢繆。不然，當經濟再次逆轉及進入人口嚴重老化階段時，公共財政收支便可能要面對再次陷入失衡的危機，因而削弱政府提供各種公共服務包括教育、醫療、社福的能力。

問vi. 如政府認為，本港仍有結構性財政問題，是基於什麼原因和理據？

答 vi: 正如在「答 i」中已指出，政府必須正視並處理現行財政體系的缺點，特別是稅基狹窄，稅種少，且又甚倚賴欠缺穩定性的物業及投資相關的收入。另一方面，公共開支欠缺彈性，加上人口老化的問題逐漸迫近，工作人口減少將會令薪俸稅稅基逐步縮小(詳情見答 i);人口老化亦會增加對醫療護理和服務的需求，過去 10 年長者領取綜援個案數目已激增近一倍，而相關的開支更飆升超過 200%。現時醫管局用在長者醫療方面的開支已高達其總開支的 46%。估計未來 25 年，長者人數更會飆升一倍半，政府所要面對的財政壓力可想而知。因此，政府必須把握時機研究香港長遠的公共財政安排，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改革稅制，擴闊稅基是解決現行稅制一些根本性缺點的可行方案。

b. 「最後報告」指出，物業市場起了「根本變化」，是引致政府收入有結構性問題的其中一個因素。政府可否提供零一/零二年至零五/零六年的以下數據：

問 i. 地價收入 (即「最後報告」內表8的資料)

答 i:

地價收入					
財政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地價收入	10.3	11.5	5.4	32.0	29.5

問 ii. 來自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 (即「最後報告」內表9的資料)

答 ii:

來自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					
財政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印花稅	4.4	4.2	5.0	9.2	9.5

問 iii. 來自地產業和銀行業的利得稅收入 (即「最後報告」內表10的資料)

答iii:

來自地產業和銀行業的利得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地產業	5.7	6.0	6.6	9.6	暫時未能提供
銀行業	7.0	6.6	9.8	12.6	暫時未能提供
所有機構 合計	35.0	38.1	46.5	58.1	暫時未能提供

備註： 2005至06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在今年4月發出，現時評稅工作尚未完成，稅務局要在明年四月後才能提供2005至06課稅年度評稅的數據。

2. 消費稅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指「香港的稅基明顯不足，是對來自商品及服務的稅項佔稅收總額比例較低。香港的消費稅佔稅收總額的17.8%，這與經合組織消費稅佔稅收總額超過31%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但諮詢文件顯示(見表三)消費稅是本港第三大稅收來源，甚至超越「與物業有關的稅項」。而「消費稅」佔政府稅收17.8%，接近經合組織的31.8%；相反，香港沒有徵收「社會保障稅」，而此稅是經合組織的重要收入。

表三 香港與經合組織就各類稅收佔稅收總額百分比的比較

	香港	經合組織
利得稅	35.9%	9.3%
個人入息稅	27.2%	25.6%
社會保障稅	0.0%	25.7%
工資稅	0.0%	0.9%
與物業有關的稅項	17.7%	5.5%
消費稅	17.8%	31.8%
其他稅項	1.4%	0.9%

資料來源：《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詢文件》第19段圖1

問a. 政府認為，香港的稅制組成成份及分佈，是否要與經合組織或其他個別國家一致，才算是「稅基廣潤」？如是，政府會否仿倣經合組織，引入社會保障稅，或大幅削減利得稅及「與物業有關的稅項」？

答a: 一個地方的稅基是否狹窄可從兩方面去衡量，一是政府收入所依賴的稅種有多少；二是納稅人的人數有多少。政府並無意(亦不應)將其他國家的稅收組成完全套用在香港，而是希望制訂一套適合香港情況及未來發展的稅制。稅制的具體設計須考慮很多因素，包括社會的需要(如人口分佈)，公共開支的模式，稅制(如稅種，納稅人口)等。政府在諮詢文件內以香港與經合組織就各類稅收佔稅收總額作比較，是希望以一個簡單的方式去解釋香港的稅基。由於經合組織是由已發展國家組成，我們相信以此作比較是適合的做法。

問b. 承上題，如否，香港的消費稅已佔稅收總額近五分一，政府認為，消費稅要佔稅收總額多少，才算達致「稅基廣濶」的目標？

答b: 政府並不認為稅收多寡可代表稅基的闊窄。 稅基是否廣闊是以它包涵的徵稅項目範圍是否廣大和納稅人的數量來衡量。 由於現時我們只是對少數的商品徵收稅項，如應課稅品稅、博彩稅、酒店房租稅、飛機乘客離境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因此儘管消費稅佔稅收總額近五分一，實際的消費稅稅基仍然狹窄。

3. 經合組織稅制

請列出經合組織成員國近十年修改以下稅項稅率的時間表：利得稅、個人入息稅、社會保障稅、工資稅、與物業有關的稅項、消費稅。

答： 我們並無有關資料。議員可直接與有關機構查詢。

4. 入息稅

「諮詢文件」內指「很多經濟體系都已調低入息稅稅率」，並指香港在零三年調高薪俸稅「減低了香港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

問a. 請列出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入息稅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

答a: 我們並無有關資料。議員可直接與有關機構查詢。

問b. 政府於零三年調高薪俸稅及其他稅項，是基於當時赤字，但現時政府回復盈餘，財政儲備又高達三千一百億元，而諮詢文件又指加稅會「減低了香港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政府上年度已有盈餘一百四十億元，而將薪俸稅回復至零二/零三年水平，政府收入約減少五十億元，政府絕對有能力應付。假如政府認為，削減薪俸稅對香港吸引人才如此重要，為何不將薪俸稅回復至零二/零三年的水平？

答b: 政府明白薪俸稅稅制和稅率對香港吸引和挽留人才的重要性，但是在調整有關稅率時我們必須顧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其他重要因素；例如我們是否有空間在不影響收支平衡及能長遠地應付公共服務及行政的必然開支的大前提下調低薪俸稅稅率。因此當我們考慮是否要將薪俸稅稅率回復到零二/零三年度的水平，我們亦必須要確保此做法不會打擊公共財政的穩定性。根據我們的研究，如果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能得到解決，政府將有更廣闊空間調低薪俸稅稅率。

5. 旅客退稅

「諮詢文件」建議，旅客的最低退稅額為「於同一商舖購物滿1500元」。根據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大部份旅客在港的消費集中在「購物」及「酒店開支」(見表四)。

表四、到港旅客的消費

地區	2005年過夜 旅客人均消 費(港元) (a)	購物		酒店帳單	
		佔旅客總消 費百分比 (%)(b)	平均開支 (港元) (=axb)	佔旅客總 消費百分 比(%)(b)	平均開支 (港元) (=axb)
美洲	5477	28.4	1555.5	45.5	2492
歐洲、非洲及中 東	5331	31.8	1695.3	40.4	2153.7
澳洲、新西蘭及 其他南太平洋	5068	41.0	2077.9	33.4	1692.7
北亞	4300	40.3	1732.9	31.7	1363.1
南亞及東南亞	4377	44.7	1956.5	28.5	1247.4
台灣	4916	53.4	2625.1	22.4	1101.2
中國內地	4554	65.4	2978.3	11.4	519.16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問a. 根據表四的推算，除非旅客購物集中在同一商號，否則可能不獲得任何退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認為，此安排對旅客在本港的消費有何影響？

答a: 由於建議中的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低，根據我們的估計，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對商品的價格影響不大，而且只屬於一次性，故此，我們現階段預期，有關稅項及退稅安排，對旅客在港消費的影響有限。不過，就最低退稅額應否訂為每商舖 \$ 1,500，我們歡迎市民大眾就此提供意見。

問b. 請政府提供零五年以下表內的資料：

答b:

過夜遊客

地區	零五年過夜 旅客人數	過夜旅客用 於購物的開 支中位數 (HK\$)	過夜旅客用 於購物的開 支少於 \$1500的人 數	過夜旅客 酒店帳單 費用的中 位數 (HK\$)	過夜旅客酒 店帳單費用 少於\$1500 的人數
美洲	1,196,735	300	908,442	1,321	653,537
歐洲、非洲及中東	1,271,423	425	915,806	1,203	730,051
澳洲、新西蘭及 南太平洋	494,554	700	323,735	1,020	312,311
北亞	1,190,211	550	839,099	823	870,520
南亞及東南亞	1,777,379	667	1,214,128	587	1,361,828
台灣	619,886	810	386,065	705	505,827
中國內地	8,029,705	1,021	4,533,571	0 ¹	7,351,998

註1： 超過一半過夜的內地旅客在親友家中留宿，故他們在港酒店帳單費用的中位數為零。

6. 政府繳付的銷售稅

「諮詢文件」138段指，政府需申報其所繳納的進項稅及銷項稅。

問a. 政府估計，若引入銷售稅政府將要繳納的銷售稅毛額及淨額為多少？

答a: 由於現在只在諮詢階段，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的細節仍有待收集公眾意見後才作進一步研究及落實，我們暫時沒法估計政府將要繳納的商品及服務稅毛額及淨額。

問b. 「諮詢文件」139段內「屬於商業性質或以私營機構為競爭對象的項目」的定義為何？

答b: 基於維持公平競爭的原則，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稅制視政府和私營企業一樣，同屬「應課稅人士」。政府須對屬於商業性質或以私營機構為競爭對象的項目徵稅。簡單來說，「屬於商業性質或以私營機構為競爭對象的項目」是指那些同時可透過私營機構提供類似或相同服務的政府服務，如郵政服務、停車場等，而不是那些屬於強制或規管性的服務如車輛發牌和商業登記。

現時，政府大約有5,000個收費項目。這些收費項目會按是否屬於商業或強制/規管性質分類，以確定應否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為免產生疑問，若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我們會在制訂有關稅例時訂明所有應課稅的政府收費項目及相關的規管事宜。

問c. 政府估計，為處理政府內部繳交銷售稅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為多少？

答c: 國際經驗顯示，政府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行政費用約佔商品及服務稅淨收入的1%至2%，但由於香港並沒有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所需的基礎設施，設置及操作新系統會使最初幾年的行政費用較接近2%，當中已包括處理政府內部繳交商品及服務稅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由於擬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的細節仍有待收集公眾意見後才作進一步研究和落實，因此我們暫時沒法計算政府內部繳交商品及服務稅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數額。

7. 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

就政府建議為住戶提供水費及排污費500元的扣除額，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問a. 過去五年，水費及排污費每年超過500元的住戶數目；

答a: 由於現有的水費及排污費戶口系統是獨立運作，故只能分別提供每項收費每年超過500元的住戶數目如下作參考。但根據建議，只要每住戶的水費及排污費合共超過500元，便可全數享有500元的扣除額。

財政年度	每年水費超過 503元 [即用水量等如或超過 50個單位] 的住戶數目 (千個)
2001-02	831
2002-03	865
2003-04	915
2004-05	918
2005-06	897

財政年度	每年排污費超過500元 [即用水量等如或超過 152個單位] 的住戶數目 (千個)
2001-02	22
2002-03	22
2003-04	23
2004-05	24
2005-06	22

問b. 過去五年，水費及排污費每年少於500元的住戶數目。請按每100元列出住戶數目；

答b: 由於現有的水費及排污費戶口系統是獨立運作，故只能分別提供每項收費每年少於500元的住戶數目如下作參考。但根據建議，只要每住戶的水費及排污費合共超過500元，便可全數享有500元的扣除額。

每年水費等如或少於503元的住戶數目 (千個)						
財政年度	\$0 (0-12單位)	\$1-100 (13-20單位)	\$101-200 (21-28單位)	\$201-300 (29-36單位)	\$301-406 (37-44單位)	\$407-503 (45-49單位)
2001-02	367	194	212	210	213	128
2002-03	374	197	213	219	218	130
2003-04	375	196	208	220	216	130
2004-05	374	199	218	226	223	135
2005-06	372	212	231	236	233	134

每年排污費等如或少於500元的住戶數目 (千個)						
財政年度	\$0 (0-12單位)	\$1-100 (13-40單位)	\$101-200 (41-68單位)	\$201-300 (69-95單位)	\$301-400 (96-123單位)	\$401-500 (124-151單位)
2001-02	322	683	585	260	88	28
2002-03	338	697	608	273	92	29
2003-04	340	699	617	289	101	33
2004-05	331	709	635	296	103	33
2005-06	329	753	635	285	78	51

問c. 政府認為，提供500元扣除額，會否令市民的用水量不必要地增加，導致浪費食水？

答c: 建議中的500元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是要為大部份家庭提供紓緩，以減輕因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而為他們帶來的經濟負擔。政府相信香港市民都是理性的，亦清楚知道要珍惜食水。因此我們並不擔心市民會為了盡用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而胡亂浪費食水。

問d. 政府有否計劃增加水費及排污費，以便提高回收成本的比率？若有，因引入銷售稅而為住戶提供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會否影響上述提高回收成本比率的計劃？

答d: 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政府凍結大部分收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作為經濟困難時期減輕市民負擔的特別措施。其後由於經濟復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分階段檢討政府收費。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各有關政策局會研究修訂與民生有關

收費(包括水費及排污費)的最佳方法。在檢討收費時，我們會全面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

預料建議中的扣除額不會對回收成本的比率有任何影響，有關比率會當作扣除額不存在來計算。

8. 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現金津貼

政府建議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每年二千元現金津貼，並採用自我申報制度。

問a. 「諮詢文件」第168段表示會以「客觀準則」評估自我申報的住戶，是否符合領取津貼。政府會以什麼「客觀準則」去評估哪些是低收入家庭？

答a: 在諮詢文件內我們假設低收入家庭是指那些收入屬全港最低的20%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這包括大約40萬個月入低於11,000元的家庭。由於政府並無數據庫可以識別這些家庭，政府擬採用自我申報制度。根據該制度，屬於這個類別的家庭須向政府申請，而有關方面會根據一套客觀準則去評估這類申請。在現階段，政府對怎樣界定需額外援助的低收入家庭未有定案，故並未有訂下評估申請者入息的準則，但該準則會確保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皆得到幫助。我們會在稅制改革諮詢期內聽取在這方面的公眾意見，然後才訂定有關評估申請現金津貼資格的客觀準則。

問b. 政府估計有多少家庭符合申請這項津貼的資格？有多少比率的低收入家庭會申請此項津貼，而政府需要處理多少項申請？

答b: 就這次諮詢而言，我們估計約有40萬個收入屬於最低的20%但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會受惠於建議的現金津貼。至於有多少比率的低收入家庭會申請此項津貼，及政府需要處理多少項申請，則視乎所訂定的評估準則及合資格家庭對該項津貼的反應而定，現階段很難作出評估。

問c. 這項評估會由什麼機構進行？是社會福利署、稅務局，抑或其他政府機構？

答c: 至於由那個部門去進行評估工作，這是屬於執行上的行政安排。我們會在決定推行商品及服務稅後再作考慮。

問d. 如由社會福利署進行，政府會否擔心，令低收入的家庭被標籤，從而阻嚇市民申請現金津貼？

答d: 該項現金津貼的性質是用以抵消因實施商品及服務稅而對合資格家庭的購買力的影響，而並非一項社會福利措施。因此我們並不認為申請者會因擔心被標籤而對申請現金津貼卻步。

問e. 申請上述津貼，政府是否需要每年重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答e: 有關政府是否需要每年重新評估申請人資格，屬於推行上的細節安排，我們會在決定推行上述措施後再作決定。

問f. 政府估計，單就這項評估工作而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每年約為多少？

答f: 由於現在並未就該項評估工作訂下具體行政安排，我們現階段無法估計因該項工作而產生的每年額外行政開支費用。

問g. 根據政府的計劃，虛報資料從而取得津貼會否屬刑事罪行？

答g: 政府原則上認為虛報資料從而取得商品及服務稅現金津貼，應該和虛報資料從而取得其他津貼一樣同屬刑事罪行。有關細節則會在決定推行上述措施後再作研究。

9. 行政費用

政府估計，政府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行政費用約為五億元。該五億元包括哪些範疇及每個範疇估計涉及多少費用？

答： 國際經驗顯示，政府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行政費用約佔商品及服務稅淨收入的1%至2%。我們估計政府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行政費用約為五億元。據了解，其他地方行政費用佔商品及服務稅收入的 1% 至 2% 的比例，已計及有關推行這稅項的各個範疇的工作所需費用。

10. 市民的稅務負擔

據政府估計，若引入銷售稅後，政府將全部銷售稅所得的收入用於削減薪俸稅（即方案1），以下組別人士/家庭的稅務負擔會增加抑或減少？幅度為多少？

即使收入相同的家庭也會由於不同家庭成員的組合(如子女數目，供養人數等)而導致他們可享有不同的稅務寬免，因此，我們並不能在沒有這些資料的情況下計算出削減薪俸稅後對每個入息組別的稅務負擔的調整。

11. 新加坡的經驗

新加坡於九四年開始引入銷售稅，請提供以下資料供財經事務委員會參考：

問a. 新加坡當時提出開徵銷售稅的原因為何？

答a: 我們並無有關資料。議員可直接與有關機構查詢。

問b. 請列出新加坡自九零至零五年下列各項資料：

- i. 入息稅
- ii. 物業稅
- iii. 印花稅
- iv. 遺產稅
- v. 博彩稅
- vi. Private Lotteries Duty
- vii. 銷售稅
- viii. 總稅收（包括由稅局及海關所收取的稅收）
- ix. 政府總收入
- x. 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 xi. 消費物價指數

答b: 我們並無有關資料。議員可直接與有關機構查詢。

二零零六年十月